

钱理群 金宏达 选编

鲁迅文集精读本

小说

美文

散文诗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钱理群 金宏达 选编

鲁迅文集精读本

小说

美文

散文诗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责任编辑/张海元 设计装帧/迷谷设计室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鲁迅文集精读本/鲁迅著.

——北京:中国华侨出版社,2004.4

ISBN 7-80120-332-1

I. 鲁... II. 鲁... III. 鲁迅著作选集 IV.I210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120579 号

● 鲁迅文集精读本 (小说、美文、散文诗)

著者/鲁迅

选编 / 钱理群 金宏达

责任编辑/张海元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开本 / 787×1092 毫米 1/16 开

印张 / 50

字数 / 660 千

印刷 北京兴达印刷有限公司

版次 / 2004 年 5 月第一版

/ 2005 年 6 月第二次印刷

书号 / 7-80120-332-1/I·312

定价 / 70.00 元(全二册)



鲁迅文集

精读本 · 小说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|
| ■ 狂人日记 | 3 |
| ■ 孔乙己 | 12 |
| ■ 药 | 16 |
| ■ 明天 | 23 |
| ■ 一件小事 | 29 |
| ■ 风波 | 31 |
| ■ 头发的故事 | 38 |
| ■ 故乡 | 43 |
| ■ 阿 Q 正传 | 51 |
| ■ 白光 | 82 |
| ■ 端午节 | 87 |
| ■ 补天 | 94 |
| ■ 孤独者 | 102 |
| ■ 祝福 | 119 |
| ■ 肥皂 | 132 |
| ■ 在酒楼上 | 141 |
| ■ 长明灯 | 149 |
| ■ 高老夫子 | 158 |
| ■ 伤逝 | 166 |
| ■ 离婚 | 181 |
| ■ 铸剑 | 189 |
| ■ 奔月 | 204 |
| ■ 出关 | 213 |
| ■ 理水 | 221 |
| ■ 采薇 | 234 |

鲁迅文集

精读本 · 美文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■ 社戏 | 251 |
| ■ 鸭的喜剧 | 259 |
| ■ 狗·猫·鼠 | 262 |
| ■ 阿长与山海经 | 269 |
| ■ 记念刘和珍君 | 274 |
| ■ 二十四孝图 | 279 |
| ■ 五猖会 | 284 |
| ■ 无常 | 288 |
| ■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 | 294 |
| ■ 女吊 | 298 |
| ■ 父亲的病 | 303 |
| ■ 琐记 | 308 |
| ■ 藤野先生 | 314 |
| ■ 范爱农 | 319 |
| ■ 忆刘半农君 | 326 |
| ■ 我的第一个师父 | 329 |

鲁迅文集

精读本 · 散文诗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■ 《野草》题词 | 337 |
| ■ 秋夜 | 339 |
| ■ 影的告别 | 341 |
| ■ 求乞者 | 343 |
| ■ 复仇 | 345 |
| ■ 复仇(其二) | 347 |
| ■ 希望 | 349 |
| ■ 雪 | 351 |
| ■ 风筝 | 353 |
| ■ 好的故事 | 356 |
| ■ 过客 | 358 |
| ■ 死火 | 363 |
| ■ 失掉的好地狱 | 365 |
| ■ 墓碣文 | 367 |
| ■ 颓败线的颤动 | 368 |
| ■ 死后 | 371 |
| ■ 这样的战士 | 375 |
| ■ 夏三虫 | 377 |
| ■ 战士和苍蝇 | 379 |
| ■ 聪明人和傻子和奴才 | 381 |
| ■ 腊叶 | 383 |
| ■ 淡淡的血痕中 | 384 |
| ■ 一觉 | 386 |
| ■ 编选说明 | 388 |



魯迅文集精读本

小說

狂人日记

本篇最初发表于1918年5月《新青年》。它是我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开山之作，后收入《呐喊》。

某君昆仲，今隐其名，皆余昔日在中学校时良友；分隔多年，消息渐阙^[1]。日前偶闻其一大病；适归故乡，迂道往访，则仅晤一人，言病者其弟也。劳君远道来视，然已早愈，赴某地候补^[2]矣。因大笑，出示日记二册，谓可见当日病状，不妨献诸旧友。持归阅一过^[3]，知所患盖“迫害狂”之类。语颇错杂无伦次，又多荒唐之言；亦不著月日，惟墨色字体不一，知非一时所书。间亦有略具联络者，今撮录^[4]一篇，以供医家研究。记中语误，一字不易；惟人名虽皆村人，不为世间所知，无关大体，然亦悉易去。至于书名，则本人愈后所题，不复改也。七年四月二日识。

—

今天晚上，很好的月光。

我不见他，已是三十多年；今天见了，精神分外爽快。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，全是发昏；然而须十分小心。不然，那赵家的狗，何以看我两眼呢？

我怕得有理。

[1]阙：音 quē。同“缺”。

[2]候补：清代官制，听候委用，称为候补。

[3]一过：一遍。

[4]撮录：摘录。





二

今天全没月光，我知道不妙。早上小心出门，赵贵翁的眼色便怪：似乎怕我，似乎想害我。还有七八个人，交头接耳的议论我，又怕我看见。一路上的人，都是如此。其中最凶的一个人，张着嘴，对我笑了一笑；我便从头直冷到脚跟，晓得他们布置，都已妥当了。

我可不怕，仍旧走我的路。前面一伙小孩子，也在那里议论我；眼色也同赵贵翁一样，脸色也都铁青。我想我同小孩子有什么仇，他也这样。忍不住大声说：“你告诉我！”他们可就跑了。

我想：我同赵贵翁有什么仇，同路上的人又有什么仇；只有廿^[1]年以前，把古久先生的陈年流水簿子^[2]，踹了一脚，古久先生很不高兴。赵贵翁虽然不认识他，一定也听到风声，代抱不平；约定路上的人，同我作冤对。但是小孩子呢？那时候，他们还没有出世，何以今天也睁着怪眼睛，似乎怕我，似乎想害我。这真教^[3]我怕，教我纳罕^[4]而且伤心。

我明白了。这是他们娘老子教的！

三

晚上总是睡不着。凡事须得研究，才会明白。

他们——也有给知县打枷过的，也有给绅士掌过嘴的，也有衙役占了他妻子的，也有老子娘被债主逼死的；他们那时候的脸色，全没有昨天这么怕，也没有这么凶。

最奇怪的是昨天街上的那个女人，打他儿子，嘴里说道：“老子呀！我要咬你儿口才出气！”他眼睛却看着我。我出了一惊，遮掩不住；那青面獠牙的一伙人，便都哄笑起来。陈老五赶上前，硬把我拖回家中了。

拖我回家。家里的人都装作不认识我；他们的脸色，也全同别人一样。进了书房，便反扣上门，宛然是关了一只鸡鸭。这一件事，



越教我猜不出底细。

前几天，狼子村的佃户来告荒⁽¹⁾，对我大哥说，他们村里的一个大恶人，给大家打死了；几个人便挖出他的心肝来，用油煎炒了吃，可以壮壮胆子。我插了一句嘴，佃户和大哥便都看我几眼。今天才晓得他们的眼光，全同外面的那伙人一模一样。

(1)荒：饥荒。

想起来，我从顶上直冷到脚跟。

他们会吃人，就未必不会吃我。

你看那女人“咬你几口”的话，和一伙青面獠牙人的笑，和前天佃户的话，明明是暗号。我看出了他话中全是毒，笑中全是刀。他们的牙齿，全是白厉害的排着，这就是吃人的家伙。

照我自己想，虽然不是恶人，自从踏了古家的簿子，可就难说了。他们似乎别有心思，我全猜不出。况且他们一翻脸，便说人是恶人。我还记得大哥教我做论⁽²⁾，无论怎样好人，翻他几句，他便打上几个圈；原谅坏人几句，他便说“翻天妙手，与众不同”。我哪里猜得到他们的心思，究竟怎样；况且是要吃的时候。

(2)论：文体的一种，属议论文。

凡事总须研究，才会明白。古来时常吃人，我也还记得，可是不甚清楚。我翻开历史一查，这历史没有年代，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“仁义道德”几个字。我横竖睡不着，仔细看了半夜，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，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“吃人”！

书上写着这许多字，佃户说了这许多话，却都笑吟吟地睁着眼睛看我。

我也是人，他们想要吃我了！

四

早上，我静坐了一会。陈老五送进饭来，一碗菜，一碗蒸鱼；这鱼的眼睛，白而且硬，张着嘴，同那一伙想吃人的人一样。吃了几筷，滑溜溜的不知是鱼是人，便把他兜肚连肠地吐出。

我说：“老五，对大哥说，我闷得慌，想到园里走走。”老五不答应，走了，停一会，可就来开了门。





我也不动，研究他们如何摆布我；知道他们一定不肯放松。果然！我大哥引了一个老头子，慢慢走来；他满眼凶光，怕我看出，只是低头向着地，从眼镜横边暗暗看我。大哥说：“今天你仿佛很好。”我说：“是的。”大哥说：“今天请何先生来，给你诊一诊。”我说：“可以！”其实我岂不知道这老头子是刽子手扮的！无非借了看脉这名目，揣一揣肥瘠；因这功劳，也分一片肉吃。我也不怕；虽然不吃人，胆子却比他们还壮。伸出两个拳头，看他如何下手。老头子坐着，闭了眼睛，摸了好一会，呆了好一会；便张开他鬼眼睛说：“不要乱想。静静地养几天，就好了。”

不要乱想，静静地养！养肥了，他们是自然可以多吃；我有什么好处，怎么会“好了”？他们这群人，又想吃人，又是鬼鬼祟祟，想法子遮掩，不敢直捷^[1]下手，真要令我笑死。我忍不住，便放声大笑起来，十分快活。自己晓得这笑声里面，有的是义勇和正气。老头子和大哥，都失了色，被我这勇气正气镇压住了。

但是 我有勇气，他们便越想吃我，沾光一点这勇气。老头子跨出门，走不多远，便低声对大哥说道：“赶紧吃罢！”大哥点点头。原来也有你！这一件大发见^[2]，虽似意外，也在意中：合伙吃我的人，便是我的哥哥！

吃人的是我哥哥！

我是吃人的兄弟！

我自己被人吃了，可仍然是吃人的兄弟！

五

这几天是退一步想：假使那老头子不是刽子手扮的，真是医生，也仍然是吃人的人。他们的祖师李时珍做的“本草什么”^[3]上，明明写着人肉可以煎吃；他还能说自己不吃人么？

至于我家大哥，也毫不冤枉他。他对我讲书的时候，亲口说过可以“易子而食”^[4]；又一回偶然议论起一个不好的人，他便说不但该杀，还当“食肉寝皮”^[5]。我那时年纪还小，心跳了好半天。前

[1] 直捷：同“直接”。

[2] 见：同“现”。

[3] “本草什么”：指《本草纲目》，明代医学家李时珍（1518—1593）的药物学著作，共五十二卷。该书曾经提到唐代陈藏器《本草拾遗》中记载以人肉医治病，并表示了异议。这里说李时珍的书“明明写着人肉可以煎吃”，当是“狂人”的“记中语误”。

[4] “易子而食”：语见《左传》宣公十五年，是宋将华元对楚将子反叙述宋国都城被楚军围困时的惨状：“敝邑易子而食，析骸而爨。”

[5] “食肉寝皮”：语出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二年，晋国州绰对齐庄公说：“然二子者，瞽子禽兽，臣食其肉而寝处其皮矣。”



天狼子村佃户来说吃心肝的事，他也毫不奇怪，不住地点头。可见心思是同从前一样狠。既然可以“易子而食”，便什么都易得，什么人都吃得。我从前单听他讲道理，也胡涂过去；现在晓得他讲道理的时候，不但唇边还抹着人油，而且心里满装着吃人的意思。

六

黑漆漆的，不知是日是夜。赵家的狗又叫起来了。
狮子似的凶心，兔子的怯弱，狐狸的狡猾，……

七

我晓得他们的方法，直捷杀了，是不肯的，而且也不敢，怕有祸祟。所以他们大家连络⁽¹⁾，布满了罗网，逼我自戕⁽²⁾。试看前几天街上男女的样子，和这几天我大哥的作为，便足可悟出八九分了。最好是解下腰带，挂在梁上，自己紧紧勒死；他们没有杀人的罪名，又偿了心愿，自然都欢天喜地地发出一种呜呜咽咽的笑声。否则惊吓忧愁死了，虽则略瘦，也还可以首肯几下。

他们是只会吃死肉的！——记得什么书上说，有一种东西，叫“海乙那”⁽³⁾的，眼光和样子都很难看；时常吃死肉，连极大的骨头，都细细嚼烂，咽下肚子去，想起来也教人害怕。“海乙那”是狼的亲眷，狼是狗的本家。前天赵家的狗，看我几眼，可见他也同谋，早已接洽。老头子眼看着地，岂能瞒得我过。

最可怜的是我的大哥，他也是人，何以毫不害怕；而且合伙吃我呢？还是历来惯了，不以为非呢？还是丧了良心，明知故犯呢？

我诅咒吃人的人，先从他起头；要劝转吃人的人，也先从他下手。

[1]连络：同“联络”。

[2]自戕（音qiāng）：自杀。

[3]“海乙那”：英语 hyena 的音译，即鬣狗（又名土狼），一种食肉兽，常跟在狮子等猛兽之后，以它们吃剩的兽类的残尸为食。

八

其实这种道理，到了现在，他们也该早已懂得，……





忽然来了一个人；年纪不过二十左右，相貌是不很看得清楚，满面笑容，对了我点头，他的笑也不像真笑。我便问他：“吃人的事，对么？”他仍然笑着说：“不是荒年，怎么会吃人。”我立刻就晓得，他也是一伙，喜欢吃人的；便自勇气百倍，偏要问他。

“对么？”

“这等事问他什么。你真会……说笑话。……今天天气很好。”
天气是好，月色也很亮了。可是我要问你：“对么？”

他不以为然了。含含糊糊地答道：“不……”

“不对？他们何以竟吃？！”

“没有的事……”

“没有的事？狼子村现吃；还有书上都写着，通红斩⁽¹⁾新！”

他便变了脸，铁一般青。睁着眼说：“也许有的，这是从来如此……”

“从来如此，便对么？”

“我不同你讲这些道理；总之你不该说，你说便是你错！”

我直跳起来，张开眼，这人便不见了。全身出了一大片汗。他的年纪，比我大哥小得远，居然也是一伙；这一定是他娘老子先教的。还怕已经教给他儿子了；所以连小孩子，也都恶狠狠地看我。

九

自己想吃人，又怕被别人吃了，都用着疑心极深的眼光，面面相觑。……

去了这心思，放心做事走路吃饭睡觉，何等舒服。这是一条门槛，一个关头。他们可是父子、兄弟、夫妇、朋友、师生、仇敌和各不相识的人，都结成一伙，互相劝勉，互相牵掣，死也不肯跨过这一步。

十

大清早，去寻找大哥；他立在堂门外看天，我便走到他背后，拦



住门，格外沉静，格外和气地对他说：

“大哥，我有话告诉你。”

“你说就是。”他赶紧回过脸来，点点头。

“我只有几句话，可是说不出来。大哥，大约当初野蛮的人，都吃过一点人。后来因为心思不同，有的不吃人了，一味要好，便变了人，变了真的人。有的却还吃，——也同虫子一样，有的变了鱼、鸟、猴子，一直变到人。有的不要好，至今还是虫子。这吃人的人比不吃人的人，何等惭愧。怕比虫子的惭愧猴子，还差得很远很远。

“易牙蒸了他儿子^[1]，给桀纣吃，还是一直从前的事。谁晓得从盘古开辟天地以后，一直吃到易牙的儿子；从易牙的儿子，一直吃到徐锡林^[2]；从徐锡林，又一直吃到狼子村捉住的人。去年城里杀了犯人，还有一个生痨病的人，用馒头蘸^[3]血舐^[4]。

“他们要吃我，你一个人，原也无法可想；然而又何必去入伙。吃人的人，什么事做不出；他们会吃我，也会吃你，一伙里面，也会自吃。但只要转一步，只要立刻改了，也就是人人太平。虽然从来如此，我们今天也可以格外要好，说是不能！大哥，我相信你能说，前天佃户要减租，你说过不能。”

当初，他还只是冷笑，随后眼光便凶狠起来，一到说破他们的隐情，那就满脸都变成青色了。大门外立着一伙人，赵贵翁和他的狗，也在里面，都探头探脑地挨进来。有的是看不出面貌，似乎用布蒙着；有的是仍旧青面獠牙，抿着嘴笑。我认识他们是一伙，都是吃人的人。可是也晓得他们心思很不一样，一种是以为从来如此，应该吃的；一种是知道不该吃，可是仍然要吃，又怕别人说破他，所以听了我的话，越发气愤不过，可是抿着嘴冷笑。

这时候，大哥也忽然显出凶相，高声喝道：

“都出去！疯子有什么好看！”

这时候，我又懂得一件他们的巧妙了。他们岂但不肯改，而且早已布置；预备下一个疯子的名目罩上我。将来吃了，不但太平无事，怕还会有人见情^[5]。佃户说的大家吃了一个恶人，正是这方法。这是他们的老谱！

陈老五也气愤愤地直走进来。如何按得住我的口，我偏要对这

[1] 易牙：春秋时齐国人，善于调味。据《管子·小称》：“夫易牙以调和事公，公曰‘惟蒸婴儿之未尝’，于是蒸其首子而献之公。”桀、纣各为我国夏朝和商朝的最后一代君主。易牙和他们不是同时代人。这里说的“易牙蒸了他儿子，给桀纣吃”，也是“狂人”“语颇错杂无伦次”的表现。

[2] 徐锡林：隐指徐锡麟（1873—1907），字伯荪，浙江绍兴人，清末革命团体光复会成员之一。

[3] 蘸：音 zhàn，原意为把东西浸入水中，引申为以液体沾染他物或用手或物沾取液体。

[4] 舐：音 shì，以舌舔物。

[5] 见情：表示同情，赞同。





伙人说：

“你们可以改了，从真心改起！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，活在世上。

“你们要不改，自己也会吃尽。即使生得多，也会给真的人除灭了，同猎人打完狼子一样！——同虫子一样！”

那一伙人，都被陈老五赶走了。大哥也不知哪里去了。陈老五劝我回屋子里去。屋里面全是黑沉沉的。横梁和椽子都在头上发抖；抖了一会，就大起来，堆在我身上。

万分沉重，动弹不得；他的意思是要我死。我晓得他的沉重是假的，便挣扎出来，出了一身汗。可是偏要说：

“你们立刻改了，从真心改起！你们要晓得将来是容不得吃人的人，……”

十一

太阳也不出，门也不开，日日是两顿饭。

我捏起筷子，便想起我大哥；晓得妹子死掉的缘故，也全在他。那时我妹子才五岁，可爱可怜的样子，还在眼前。母亲哭个不住，他却劝母亲不要哭；大约因为自己吃了，哭起来不免有点过意不去。如果还能过意不去，……

妹子是被大哥吃了，母亲知道没有，我可不得而知。

母亲想也知道；不过哭的时候，却并没有说明，大约也以为应当的了。记得我四五岁时，坐在堂前乘凉，大哥说爷娘生病，做儿子的须割下一片肉来，煮熟了请他吃⁽¹⁾，才算好人；母亲也没有说不行。一片吃得，整个的自然也吃得。但是那天的哭法，现在想起来，实在还教人伤心，这真是奇极的事！

十二

不能想了。

(1)此句指“割股疗亲”，即割取自己的股肉煎药，以医治父母的重病。这是封建社会的一种愚孝行为。《宋史·选举志一》：“上以孝取人，则勇者割股，怯者庐墓。”